附件2：

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定价方案出台背景**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关于实施专项调整优化人工关节置换手术价格政策的指南》（医保价采函〔2022〕108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体检费等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调查数据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2〕94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根据省局做好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专项调整工作有关要求，经组织成本调查和项目成本测算，参照省医保局统一制订项目参考价，拟定具体分级定价方案，履行规定程序，经省医保局备案后，报市政府审批实施。

**二、定价方案出台流程**

我局分类选择医疗服务在临床开展例数较多的公立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对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进行调查测算，通过资料初审（对各医疗机构提交的项目成本测算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按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成本监审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项目成本测算的测算方式、方法进行核查核准，对相同的医疗服务项目数据差异达30%以上的予以核实修正），本次需定价的55个医疗服务项目中，惠州市有9项未开展（含2项暂不定价项目），无法提供相关成本数据，以省局公布的项目参考价确定价格；其余46个项目按照各样本医院成本数据取平均数确定价格，再结合省局公布的项目参考价确定价格进行个别项目调整。

**三、定价方案测算原则**

（一）合法性与合规性原则：进入成本或对成本有影响的参数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政策及与被审核项目有关的法规或规章制度。

（二）独立性与公正性原则：审核工作根据各种客观依据与事实独立进行；在审核过程中兼顾政府政策要求与被审核单位的实际情况，力求做到公正合理。

（三）相关性与真实性原则:公立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成本，只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才能进入定价成本；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本应该予以剔除，对实际已经发生但未能入账的费用，做相应的成本调增；对已经入账但实际没有发生的成本，做相应的调减。

（四）合理性与可比性原则:根据成本调查的政策要求，对财务成本按定价成本指标体系要求重新进行合理归集，对合理的管理费等期间费用或间接成本进行合理分配。相同行政区域内不同医院，或者同一医院不同时期，对相同或相似的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等应当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确保成本信息相互可比。对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的基本人力消耗及耗时、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确定比价关系，确保同等人力消耗及耗时等相同时，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高的项目价格应比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低的项目价格高，且保持一定比例关系。

（五）适应性和及时性原则:成本核算应当与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特定的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成本信息应当及时收集、处理、传递和报告，便于信息使用者及时作出评价或决策。

**四、定价方案的合理性**

为有效推进定价工作，保证定价方案的客观合理性，定价过程严格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全面把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并作为成本测算的主要依据之一。
2. 组织各样本医疗机构填报相关数据；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归集、审核，并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医疗机构进行数据核实，数据审核主要采取格式规范、勾稽核查等方法。
3.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参考价。
4. 根据现行成本测算政策、样本医疗机构成本数据，对55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有开展的项目成本进行科学合理测算。
5. 运用逻辑关系、比价关系、勾稽关系等复核项目成本数据，并且根据复核后的数据，比较精准测算出项目成本。
6. 基于项目成本测算结果，提出比较合理的定价方案。

 **五、口腔种植类项目定价方式说明。**由于口腔种植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行实行的是由公立医院自主定价，本次定价是立足于省医保局改变其定价方式，改为政府指导价确定。